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720號

原告 李忠樂  
代理人 林益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宛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7,000元暨自108年5月1日起按月給付2000元之利息，前開利息依據原告起訴狀所附帳戶明細資料內之手寫字跡所載，該利息計算之基礎應為新臺幣。又依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訴時臺灣銀行之各國貨幣兌換新臺幣賣出價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85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則原告請求之本金換算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1,450元（計算式： $17,000 \times 31.85 = 541,450$ ）。復以原告所請求之遲延利息按月2000元計算，則利率應為年息4.43%（計算式： $【2000 \div 541,450】 \times 12 = 4.43\%$ ，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依上開本金及利率為計算，核定為708,82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1 (請求 金額54 萬1,45 0元)	1	利息	54萬1, 450元	108年5 月1日	115年4 月22日	(6+35 7/365)	4.43%	16萬7,37 7.92元
	小計							16萬7,37 7.92元
合計								70萬8,82 8元